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出总量为201.3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近亲属何启扬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麦正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 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65 万股，并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